

领养动物切莫一时冲动,无故弃养可能构成违约



近年来,不少人选择用领养宠物代替购买,给流浪小动物一个温暖的家,很多救助人和领养人还会签订领养协议。那么,针对这类合同,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如果领养人违反条款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案情回顾

张某是一名流浪动物救助人士,其救助了一只中华田园猫,经宠物医院检查无健康问题后,张某在网络发布领养消息。李某看到消息后联系张某,双方签订《领养协议》,协议载明:“猫已接种疫苗,领养时

为健康状态;领养人不得疏忽照顾和遗弃小猫并接受定期回访,如不能继续养育,需及时与救助人协商退养办法;如领养人转卖、恶意遗弃、伤害被领养的动物,需承担救助人为救助、寻回领养动物所产生的治疗费等各项费用,此外还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

张某在李某领养小猫后两个月内进行回访,小猫一切正常。某日,李某告知张某,因其有事需回老家1周,小猫被寄养在朋友王某家。但1周后,张某、王某均多次联系催促李某接回小猫未果。后小猫出现呕吐现象,王某将小猫送至宠物医院,但李

某称其没有钱,拒绝治疗。张某无奈将小猫接走并送至宠物医院,经诊断为长期饥饿造成的脂肪肝,最终小猫因医治无效死亡。

随后,张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小猫的治疗费、交通费、救助成本等共计5186元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张某签订领养协议,由李某领养张某救助的小猫,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李某无偿领养小猫,并负有接受回访、妥善照顾的义务,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附义务赠与合同的规定。

李某将小猫寄养在朋友王某家中,经过多次催促仍不将小猫接回,在此期间拒绝购买小猫生活必需的猫粮、猫砂;在小猫出现明显病症后,不进行积极治疗且对小猫病情不闻不问。李某的上述行为已与恶意遗弃、伤害被领养动物无异,违反了领养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关于李某主张的治疗费用、交通费、救助成本等,法院根据其提交的交通费发票、行程单、医院收据等,认定李某应向张某支付4772.76元。此外,合同中单独约定违约金,是为了督促领养人能够依约履行领养义务,更好照顾领养动物,法院综合考量后,酌定违约金金额为1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支付小猫的治疗费、交通费、救助成本等4772.76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李

某已将全部款项履行完毕。

法官提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雷俊平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流浪猫狗领养一般由救助方与领养方签订书面领养协议或登记表,领养一般是无偿的、附条件的。本案中,李某从张某处无偿领养小猫并负有妥善照顾等义务,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应为附义务赠与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单务合同,受赠人并不负有对价给付义务,但法律并未禁止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故领养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合法有效。李某和张某签订的领养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领养人的义务和违约责任,所以其违约后应当依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附义务赠与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应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为基础,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过分高于实际损失。

法官提示,领养既是爱心,更是责任,应受到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法律的约束。救助方与领养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形式完备的书面领养协议,对于饲养条件、回访频率、违约责任等明确约定,救助方不宜对领养方苛以过重的义务,领养方也要对自身境况进行充分评估,量力而行,谨慎履行饲养义务,确保被领养动物能够得到妥善照顾。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主播运营起诉直播公司讨要提成,为何败诉?



四川成都一名从事主播运营的男子向四川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播公司)讨要提成工资,然而该公司却称其并非公司员工,双方争执不下,男子遂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高某某担任主播运营岗位期间与四川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缺乏人身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原告高某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经营直播业务的直播公司与第三人涂某某建立合作关系,直播公司授权涂某某在多个直播平台以该直播公司名义开设直播间。涂某某组建团队在直播间进行直播,按月与直播公司就打赏收益进行结算。2018年10月,高某某经涂某某招聘,加入该团队,负责主播招募等工作,双方确定高某某的提成比例为所招募主播流水的5%并扣除应缴税款。随后高某某因未收到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的提成工资,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直播公司支付拖欠提成工资90242元,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高某某的仲裁请求。后高某某诉至法院,以存在劳动用工关系为由要求直播公司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原告高某某认为,自己于2018年通过应聘来到该直播公司上班,被分配至涂某某管理的团队工作,公司应当支付自己应得的提成收入。

被告直播公司辩称,涂某某作为公司的合作方,提出由公司代为培训包括高某某在内的多名工作人员的要求,因此高某某曾在直播公司参加培训,但高某某系由涂某某招聘进入其团队工作,公司与高某某无劳动关系,且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成给涂某某。

第三人涂某某表示,被告所述事实属实,高某某如认为存在未支付提成,可找其结算或另案起诉自己主张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高某某与被告直播公司、第三人涂某某之间,存在几个相互关联的民事合同关系,高某某与直播公司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因第三人涂某某挂靠而需要直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故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认定应重点审查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根据相关规定,在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重点审查是否具有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人格从属性,是指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受用人单位管理及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约束。经济从属性,是指劳动者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这种工作是用人单位的主营业务。

本案中,首先高某某工作内容无需接受公司指令,也不受公司规章制度约束,其工作内容、工作期间主要围绕主播展开。直播公司对其不存在人身支配行为,故缺乏人格从属性的特征。其次从工资来源看,按照高某某的陈述,其收入高低与其工作内容、时长并无直接关系,其收入仅与主播收到的打赏金额挂钩,打赏金额越高其分成收入越多。因此,经济从属性在本案中也未体现。据此,法院依法驳回高某某主张与直播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

“直播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浪潮下的新兴业态,相关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需求不断增长,法官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务必认真了解工作内容,与用人单位订立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最大程度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减肥没有捷径,切勿陷入“美丽陷阱”

“别让肥胖定义你,用我们的产品,解锁瘦身新密码……”想摆脱体重困扰,看到这样的广告是否心动?近日,黑龙江省红兴隆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被告人徐某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胶囊被判刑。

徐某以牟利为目的,从史某(另案处理)处购进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国家安全隐患标识的减肥胶囊,通过微信朋友圈以500元-680元/瓶的价格进行销售,总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2670元。购买者服用后出现心慌、失眠等不良反应。经检测,徐某销售的减肥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据悉,201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西布曲明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徐某赔偿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42670元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即128010元,上缴国库。

红兴隆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明知销售的减肥胶囊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国家安全隐患标识,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为牟利仍予以销售含有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的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2670元。

法官提示,“减肥没有捷径”,消费者切勿盲目相信“快速瘦身”“无副作用”等虚假宣传,避免落入“美丽陷阱”。生产者、销售者要严格控制原料质量,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切勿越过食品安全的法律红线,任何为牟私利而致他人健康于不顾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



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充当水客跨境带卡定罪获刑罚金一万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被告人邵某因多次非法携带信用卡入境,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邵某通过网络结识李某。2023年初,李某提出让邵某在深圳往来时代为携带信用卡,每次支付2000港元作为报酬。邵某应允后,于2024年9月19日从香港一快餐店旁的储物柜中取出一张信用卡带至深圳,邮寄给他人;返港途中又在深圳市罗湖区某快递柜取走两张信用卡,再次放置于香港某快餐店旁的储物柜中。2024年12月30日,邵某在香港取出装有17张信用卡(其中14张为他人名下)的3个袋子准备入境深圳时,被执法人员查获,后移送公安机关。经查明,自2024年9月至案发,邵某先后5次实施上述行为,非法获利共计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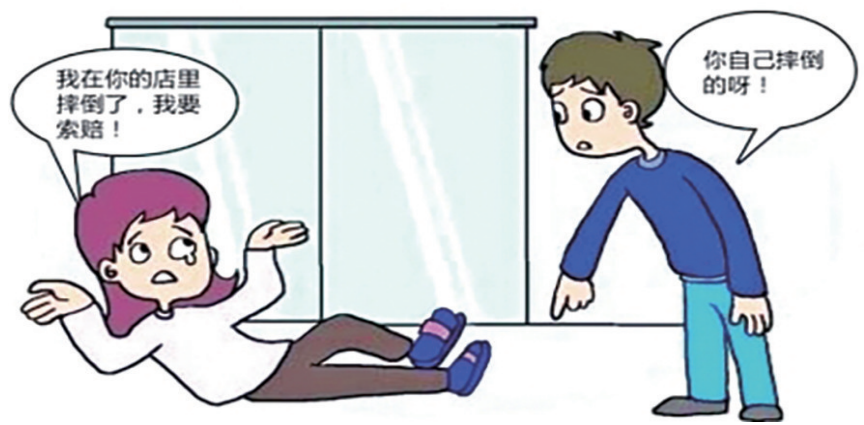
公诉机关认为,邵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帮带信用卡出入境的行为已构成妨碍信用卡管理罪,将其起诉至法院。邵某在法庭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邵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可从宽处理。最终,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信用卡相关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从非法获取、泄露他人信用卡信息,到运输、贩卖他人信用卡等环节,已形成相应的产业链。其资金多流向电信诈骗洗钱、跨境赌博结算、“跑分”等违法领域,并衍生出盗刷、套现等次生犯罪。值得注意的是,参与产业链任一环节的行为,都已触碰法律红线。本案中,邵某为牟取蝇头小利,协助他人运输多张他人信用卡,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法治日报》报道

在餐厅用餐时滑倒受伤,责任如何认定?



外出就餐,如果在餐厅不慎滑倒,造成身体损伤,责任应由谁来承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王女士在一家餐厅就餐时,在走向座位的途中不慎摔倒受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治疗。事发后约3分钟,餐厅服务员到王女士摔倒的地方擦拭了地面。事后,王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餐厅经营者赔偿其医药费、护理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视频中餐厅服务人员至王女士摔倒处擦拭地面的行为,以及在场人员陈述、证人证言,事发时地面并非干燥状态,餐厅存在疏忽管理、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且该过错与王女士的受伤存在因果关系。法院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认定餐厅对王女士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王女士自身承担40%的责任,判决餐厅向王女士支付医药费、护

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2万余元。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餐厅经营者属于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如何判断经营管理主体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办案法官宋光介绍,餐厅经营者为避免顾客人身、财产受损,须采取的必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餐厅符合相关建筑标准;合理设置座椅、线路、台阶、展柜等设施设备;及时处理地面湿滑等异常状况,在清洁作业(如拖地)时,还应设置防滑警示牌并提醒顾客注意,清洁后确保地面干燥;针对潜在风险采取对应预防措施等。如果发生意外,餐厅须及时救助伤者,采取联系家属、救护送医等适当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北京二中院民六庭庭长赵银豪介绍:“本案中,餐厅经营者未能及时消除服务场所的安全隐患,导致顾客受伤,从法定标准和行业标准两个维度来看,其都违反了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承担相应责任。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负有审慎注意义务,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人民日报》报道



20万医疗垫付+110万理赔,新华保险为生命护航

2021年寒冬,44岁的H女士不幸确诊肺癌。万幸的是,作为新华保险的老客户,她曾为自己配置了《健康无忧C款重大疾病保险》《康爱无忧二代防癌疾病保险》《健康福星增额(2014)重大疾病保险》《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等多份保障。确诊后,新华保险的理赔团队迅速响应,经专业审核,给付重疾保险金70万余元,为她安心接受治疗提供坚实后盾。

然而命运的考验并未停止。2024年深秋,H女士在体检中发现乳腺肿块,最终确诊为乳腺癌并接受了保乳根治手术。双重重症的打击如同晴天霹雳。所幸,她此前投保的《附加惠加保特定疾病保险》及时发挥作用,给付的10万元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支撑了长期化疗与内分泌治疗的费用。

2025年5月,为了更有效地控制病情,医生建议H女士

接受质子治疗。此时,这个早已因前期治疗耗尽积蓄的家庭陷入了困境。H女士想起了之前投保的《康健华尊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怀揣希望,她拨打了新华保险全国客服热线95567。令她欣慰的是,这款产品不仅涵盖了质子重离子治疗责任,更提供宝贵的医疗垫付服务。仅仅20分钟,20万元医疗垫付款就成功汇入医院账户。

这笔及时的垫付,让H女士得以全身心投入治疗,不再为费用忧心。出院后仅两个工作日,新华保险就高效完成了后续理赔流程,总计30万余元的医疗账单全额赔付,垫付资金之外的自付部分也迅速到账。为表感谢,她还定制锦旗送至金华中支柜面。如今,她的复查报告显示肿瘤标志物持续下降,生活正逐步回归正轨。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未完待续)